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自2015年以来，不断深入整合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鉴于香港作为电子元器件国际集散地，公司在香港拥有多家子公司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并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相应增加。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超过4,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0,1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围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外币结算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

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实际可行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可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标，不以投机为目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